

永水利〔2021〕255号

永春县水利局 永春县财政局
关于转发 2021 年第五批市级水利专项
（水生态文明）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：

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水利局印发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五批市级水利专项（水生态文明）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〔2021〕658号）下达我县水利专项补助资金 168 万元。其中：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补助资金 98 万元，用于已完工验收复核合格项目补助；清新流域建设补助资金 70 万元，用于 2021 年清新流域项目规划补助。现给予转发。

请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水利局印发《泉州市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泉财农〔2019〕120

号) 相关规定, 管理使用此项资金, 确保专款专用, 按时完成建设任务, 加强绩效管理, 提升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, 并确保满意度指标达到 90%。

附件: 2021 年第五批市级水利专项资金安排表

永春县水利局 永春县财政局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2021年第五批市级水利专项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所在乡镇	补助资金
1	永春县横口乡一都溪及支流安全生态水系	横口乡	40
2	永春县东平镇桃溪支流安全生态水系	东平镇	18
3	永春县一都镇一都溪安全生态水系	一都镇	40
	万里安全生态水系	小计	98
1	永春县外山乡外山溪	外山乡	20
2	永春县苏坑镇壶东溪	苏坑镇	20
3	永春县桃河流域石鼓段	石鼓镇	10
4	永春县桃城镇南星溪	桃城镇	10
5	永春县五里街镇霞陵溪	五里街镇	10
	清新流域	小计	70
合计			168

抄送：县人大农经委，周伯祥副县长，存档（2）。

永春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15日印发